

内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13

1	急救呼吸机	数量为100台	2026-07-29	2026-07-29
2	急救复苏器	数量为100台	2026-07-29	2026-07-29
3	急救药品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4	急救器材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5	急救设备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6	急救用品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7	急救器材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8	急救用品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9	急救器材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10	急救用品	数量为100套	2026-07-29	2026-07-29

甲方：内乡县公安局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内乡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9日

签订地点：内乡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次甲方对“内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13）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摄影X射线机	新东方1000N1a型	1	250000.00	250000.00	/
2	WD-ACQUIRE图像采集操作软件[简称：WD-ACQUIRE] V2	WD-ACQUIRE] V2	1	135000.00	135000.00	/
	合计（含税金额）：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385000.00	

备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能完成安装调试。

第二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由乙方提供，并确保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软件、工具、使用手册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制造合格证明、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商资质等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设备的软件与硬件结构等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在产品的使用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第四条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并连接至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达到应用的
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信息维护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货物及安装调试的内在质量、技术性能、运行效果的最终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 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质量问题均包修、包换、包退（整机）。

3. 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保证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做相应的赔偿，导致停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 货物验收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应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100%，即：人民币385000.00元整（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乙方承诺与违约责任

1. 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壹年内免费服务。
2.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对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承诺保修期限提供上门保修，产品质量一律实行保修、保换、保退服务“三包”政策。
4. 承诺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
5. 提供的产品是原装件（新）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证、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6. 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负责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达到能够正确规范操作本科产品，并熟悉例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7. 7x24小时客户服务，2小时内服务响应，48小时内机器能够正常使用。
8. 提供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注册证等）。
9. 承诺设备的系统软件、运行参数、硬件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0. 包含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
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完成的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10日内仍未能修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及时响应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24小时内仍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系统配套软件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2. 甲方验收组在验收中发现设备配置、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符将拒绝签署验收文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4.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乡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管建起	联系人	贺成国
联系电话	13838980233	联系电话	18937151600
通信地址	内乡县郦都大道19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6号3层0301
邮政编码	474350	邮政编码	450004
电子邮箱	nxxgajhqzbk@126.com	电子邮箱	hncytb@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0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49222238B
		开户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630865466

甲方：内乡县公安局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7月9日

